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維平

訴訟代理人　林勝安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9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抗告狀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因退休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0年度訴字第1324號判決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遞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23號裁定(下稱本院確定裁定）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復對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9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。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聲請再審，已就本件離職養老給付，如何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34號、公教人員保

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詳予敘明，並具體指摘關於養老給付保險事故必須發生於保險有效期間，否則有違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規定，惟原確定裁定均不察即逕予駁回，顯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等語。經核其聲請狀所陳各節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